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 WUXI LIFE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佈由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及恢復買賣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行人的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及財務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送交股東。此外，發行人應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財政年度或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2條，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除非GEM上市規則另外允許較長的期間，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年報，預期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因此，延遲刊發年報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底或之前，即距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超過六個月。本公司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官秀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